

税收实体法之税法总论

1、税收的实质

首先，请问诸位来看这篇文章的人，你为什么要学习税法？可能是因为兴趣，可能是因为看着工资条儿上的税额觉得肉疼，和自己息息相关所以想要了解，也有可能是因为属于财税专业，不得不学。

也就是说，人们要做一件事，大概率是有原因的，而税收之所以被大量人民群众所诟病却依然坚挺地存在着，必然国家也有其考虑。目前来说，税收是国家获取财政收入，从而行使其各大职能的重要方式。可以说，没有了税收，国家也就难以正常运转。就像绿叶植株必须在阳光下进行光合作用一样，国家必须要征税，税收因而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也就易于理解了。

2、税收法律关系

什么叫做恋爱？要有男生，要有女生，还要有爱（特殊情况暂且按下不表）。而税法也一样具有它的三大固定要素，即征税主体、纳税主体和征税对象。三项缺一不可，比如当前的共享经济，由于难以界定税法三大主体，因而还并没有其对应的税收政策出台。

征税主体类似于工程项目中的甲方，为国家各大机关，按照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征税，包括各级税务机关（国家/地方税务局，目前正在进行国地税合并）、海关、财政。而纳税主体就类似于被债主催债的人，处于相对被动的地位，包括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

征税对象（纳税客体）也就是对什么征税，比如房地产、各类商品、各类服务等，从而形成了不同税种，实际上划分得没有这么粗糙，比较精确，这些在后面会慢慢讲到。

那么就有人要问了，既然我们都受国家的管制，在税收这个问题上处于被管理者这种相对劣势的地位，那是不是说，必须得按时交税，而且多交不管，少交要补呢？这话并不全对，大多数情况下，按时按量纳税是必须的，但是也有例外。比如说，公司目前有困难，缴税后资金无法周转，难道拼着公司不做了也要把税纳上么？不是的，这种情况就可以申请延期纳税权或者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依法申请减免权了。甚至说，我觉得税务人员让我们补缴税款不对，就是他错了，

我们没做错，难道还要委曲求全把本不应存在的税补起来吗？不是的，莫焕晶还有权利提起上诉呢，对于税收，我们也有权利申请复议和提请诉讼。而且，税收是相对规范的，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如果企业多缴纳了税款，可以在三年内申请退还或者抵缴。

说到权利就不得不提到与之对应的义务。纳税义务人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纳税。具体来说，分为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进行纳税申报、接受税务检查、依法缴纳税款这几个方面。

3、其他重要构成要素

除了前面我们提到的主要构成以外，税收法律中还有一些其他的构成部分也非常重要，在学习是需要动用大量脑力进行理解、记忆、和分辨运用的。

这些构成包括：税率及税收优惠减免、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等。其中一二项是在我们将在这个专栏的税法部分着重讲解的。

3.1 税率

首先我们要了解的是，为了推进效率，同时保证社会相对公平，税率并不是单一的，而是设计成了按税种、按收入、按是否需要宏观调控分成的多样化税率，并且常调常新。到这个专栏文章讲完为止，会有相当多的税率被调整，甚至可能有一些档次的税率或者税目被废弃，所以在学习中，更重要的是把握税收的思路，在这个基础上保持对新政策的关注度，与时俱进。

税率可以分为四大类：比例税率、定额税率、超额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

比例税率：如果我们要啃一个苹果，对于不同的苹果来说，苹果越大我们啃得越多，而且啃的部分永远是占原来的苹果相同的比率，不论苹果是大还是小，是贵还是便宜，那么这就叫比例，按这个方式来征税的税率就叫做比例税率。（包括增值税、城建税、企业所得税）

定额税率：还是啃苹果，不管苹果多大我都只啃一模一样的一口，这就叫做定额吗？并不是。

这是个比较容易出错的概念。实际上，定额税率和比例税率是相似的，税基大则税额高，唯一不同的是，计量方法不同。比如，啤酒税率 250 元/吨，这就是定额税率，和比例税率差别只在于，一个乘以数字，一个乘以百分比计算而已。

实际上定额税率就是这样按单位定额的，而并不是不管青红皂白统统只啃那一口。

（包括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等）

超额累进税率：这是和我们大部分人的生活最接近，我们最熟悉的一种税率，因为个人所得税就是这么个税率。这种税率是分阶的，呈现倒金字塔状，最底端税率最低，越向上走越高。

.....

税法的分类以及税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在这里不进行详细介绍